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的传防等试剂耗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 SARS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8. ZiKa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4. 森林脑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7. 黄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8. 尼帕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9. 中东呼吸系统综合征冠状病毒 UpE&RF1b 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20. 中东呼吸系统综合征冠状病毒 N2&N3 基因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22. 霍乱弧菌 01 群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23. 霍乱弧菌 0139 群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25. 致病性大肠杆菌(EPEC)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28. 鼠疫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29. 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30. 狂犬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45.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4人，营业收入为24009万元，资产总额为222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2009)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2. 禽流感病毒 H5N1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3. 人感染 H7H9 禽流感病毒 RNA 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4. 轮状病毒(B 组)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5. 轮状病毒(C 组)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6. 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9.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0. 登革热病毒(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1. 登革热病毒(I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2. 登革热病毒(III)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3. 登革热病毒(IV 型)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5. 新型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6. 基孔肯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21. 霍乱弧菌 CTX 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24. 霍乱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26. 流行性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27. 炭疽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34. 禽流感 H5N1 亚型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35. 禽流感 H5N2 亚型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36. 禽流感 H5N6 亚型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37. 禽流感 H5N8 亚型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38. 禽流感 H9N2 亚型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39. 禽流感 H10N2 亚型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40. 禽流感 H10N8 亚型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41. 禽流感病毒

H7N4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荧光 PCR 法）、42. 轮状病毒 A 群/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 三重探针法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43.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三重荧光探针 PCR 试剂盒、44. 肾综合征出血热汉坦病毒 I、II 型分型测定（荧光 PCR）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209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32. 登革病毒 IgM 抗体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33. 登革病毒 IgG 抗体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将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31. 登革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多源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康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